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12个月。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昆仑银行西安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龙恒业”）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12个月。一龙恒业股东丁福庆、吕兰顺、秦忠利、刘鹏、陶良军、裴存民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一龙恒业股权比例对应权益金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一龙

恒业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